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參加「2024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帕拉田徑代表隊遴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7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15040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中學生優秀帕拉田徑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4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3年10月21日至11月2日。
- 二、活動地點：Manama/Bahrain(麥納麥/巴林)。

伍、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

- 一、男生組：
 - (一) 1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3000公尺。
 - (二) 鉛球、鐵餅、標槍、擲桿。
 - (三) 跳遠。
- 二、女生組：
 - (一) 1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3000公尺。
 - (二) 鉛球、鐵餅、標槍、擲桿。
 - (三) 跳遠。

陸、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95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具我國國籍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且於113學年度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者(112學年度高三畢業生不得參加)。



柒、代表隊人數

選手3人、教練2人(以選手組別遴派教練，至多男女生組各1名)。

捌、代表隊產生方式

一、選手：依據帕總辦理「11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暨2024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帕拉田徑代表隊選拔賽」，遴選出成績優異並在該級別具有奪牌實(潛)力或競技實力者，經提報帕總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獲代表權。

二、教練：

(一) 資格條件：須具備帕總或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A級田徑教練資格或B級田徑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二) 遴選方式：

1. 以A級田徑教練資格為優先
2. 其次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
3. 其次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
4.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教練擔任。
5.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帕總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獲代表權。

(三) 職責：

1. 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入選代表隊教練，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帕總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報請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三、附註：

(一) 代表隊教練(團)

1. 由帕總「帕拉田徑委員會」依據參考入選選手所屬教練，依序遴選教練若干名(含候補教練)，經帕總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獲代表權。
2.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帕總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帕總或教育部體育署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帕總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處，報請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



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3. 為顧及帕總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帕總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 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帕總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報請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2.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高中體總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3.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錄取本賽事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三)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帕總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取消其代表資格。

(四)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帕總選訓委員會討論後，報請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玖、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教練2人、選手3人，合計5人。
- 二、集訓期程：113年10月6日至10月20日，計15日。(暫訂)
- 三、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113年7月，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4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

壹拾、活動經費

- 一、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壹、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3年10月21日至11月2日。
- 二、隊職員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帕拉田徑代表隊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四、活動期間(含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1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 七、代表隊職隊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壹拾貳、本計畫經帕總選訓委員會及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